合同编号：ZK-2025/008

2025年固定源VOCs第三方监测项目

合　同

项 目 编 号：DQA-2025113-CS-1

甲　　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　　方：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 年固定源 VOCs 监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DQA-2025113-CS-1)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构成

1、本合同文本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二、服务内容：

采购包 2：全市 28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 1 次手工监测，包括无组织厂界的罐采样及分析，有组织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监测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全市 10 家企业开展 PAMS57 项有机气体监测（每家按 5 个点位执行监测）；全市 8 个废气排气筒监测（VOC 和特征污染物或者烟气和烟尘项目，频次均为 3 次，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进行安排）；全市 28 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2 包检测内容	
名称	数量
固定源 VOCs 监测	28 家
PAMS57 项有机气体监测	10 家
排气筒监测	8 个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28 家

三、服务期：1 个自然年（计划为 2026.5 -2026.10）

四、运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365000.00)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验收合格后30日内，据实结算项目尾款。

3.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服务要求

（一）监测内容

1、固定源VOCs监测

被测企业由甲方进行指定和安排。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的选取应参照被测企业已核发的最新排污许可文件进行确认，每家企业固定源点位的选取应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对一个最具代表性或排污量最大的点位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一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3至4个样品。监测结果的评价应参照被测企业已核发的最新排污许可文件中相应的排放标准执行。

2、PAMS57项有机气体监测

无组织样品的采集须使用苏玛罐。在企业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在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在代表性车间口布设1个点；在生产工况、排放状况比较稳定的情况下，使用采样罐时，应恒流采样20分钟以上。

3、排气筒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指定。

4、监测分析方法应严格依据相应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最新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分析方法进行选取。如标准更新替代，应采用最新有效版本标准。

5、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布点、样品运输与保存、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要求应严格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规定（试行）》及其引用标准要求执行。

6、厂界无无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样品的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在企业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在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在代表性车间口布设1个点；监测频次：4次。监测结果的评价应参照被测企业已核发的最新排污许可文件中相应的排放标准执行。

（二）监测要求

人员具备监测各项监测指标的上岗证。

监测能力要求（乙方CMA能力附表中每项污染物需至少满足下表中1项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或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验证后使用）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
无组织	PAMS57项	《2018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17】2024号）附件	

质控要求

监测过程应严格按照分析方法要求进行质控；甲方有权对监测过程进行监督。

现场拍照要求

对监测点位和监测过程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并将影像资料留存，编入验收报告中。

原始记录要求

原始记录完整准确，验收时备查。

报告报送要求

监测完毕后5个工作日统一将盖有乙方公章的监测报告一正一副报送至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王涛处，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告及原始记录电子版。

（三）验收及项目成果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时除提供项目成果外，还需提供原始记录等过程资料备查。最终形成项目成果如下：

验收报告：需说明项目来源，执行过程与合同是否存在偏离，监测过程影音资料及原始记录原件或复印件，质控资料，项目人员及仪器清单，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八、项目验收

8.1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验收过程中产生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为依据，具体量化指标应在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列明。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停止使用争议技术或方法。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停止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付款，直至争议解决。乙方须全额承担因侵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赔偿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合同价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政府政策原因或者是财务部门的审批原因导致款项不能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于监测实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具体监测时间安排。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履约资源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的，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四、乙方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15.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且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通知和送达

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九、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二十、其他

20.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按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0.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0.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则长期有效)。

甲　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　方：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7 号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五路 2 号创拓大厦 108 室
邮编：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29-85910165	电话：029-88329678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9000001	账号：6113 0113 2018 0100 2003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